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320250926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26日



建设单位	昆明市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名称	东川区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四标段）		
建设地址	昆明市东川区铜都街道办事处		
建设规模	16557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5年09月30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合同价格	135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颖妍
施工单位	昆明力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绍辉
监理单位	云南盛翔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丰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